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以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以上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

2023年11月29日